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轮值董事长、执行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董事会选举轮值董事长、执行董事；提名、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选举的轮值董事长、执行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
- 3、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选举和聘任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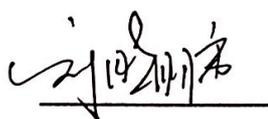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晓鹏

方青

许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Xiaopeng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ang Q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Ping on a horizontal line.

